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延長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
及
授出購股權**

延長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趙博士授出可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的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由屆滿日期後一天起延長兩年，即由 2022 年 4 月 18 日（包含在內）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包含在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長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長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

授出 B 批購股權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可認購 20,900,000 股股份的 20,900,000 份 B 批購股權已於 2022 年 4 月 6 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須待 B 批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 授出 B 批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6.36 港元，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5.31 港元有溢價約 19.8%；及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5.386 港元有溢價約 18.1%
- 授出 B 批購股權的數目 : 20,900,000 股 B 批購股權。每份 B 批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該 B 批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 B 批購股權的代價 : 於接受 B 批購股權之相應股份後，每位 B 批承受人應分別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各 B 批購股權的代價
- 授出 B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屆滿
- 授出 B 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條件 : 待於相關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
- (i) 50% B 批購股權將於及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25 年 4 月 5 日屆滿；及
 - (ii) 50% B 批購股權將於及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25 年 4 月 5 日屆滿

於已授出的 B 批購股權中，4,800,000 份 B 批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 B 批承受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 B 批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 A 批購股權《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 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另行獲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長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趙博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長 A 批購股權的有效期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 年 4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